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（107 級入學後新生適用）

106 年 6 月 22 日 經由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5 月 7 日 經由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 月 14 日 經由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名稱：依教育部核定為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研究所」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英文為 Institute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, University of Kang Ning。

第二條、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。

第三條、新生報到及註冊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、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、課程：

（一）必修科目：

1. 健康照護專題討論（一）、（二）各 2 學分
2. 研究方法，3 學分
3. 長期照護專論，3 學分

（二）選修科目：選課範圍以本所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主。

（三）選課、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、修業期限、學分：

（一）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（二）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（不含論文 6 學分），其中包含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0 學分。

第六條、科目考試、成績：

（一）科目考試，得分平時考核、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。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辦理；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，由授課教師以自訂方式舉行。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各科目之學期考試，應於學期考試週，由授課教師以自訂方式舉行。

（二）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若無特殊原因，應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表，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送教務處登錄。

（三）教師如因錯誤或漏列，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，以書面方式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。

（四）碩士班研究生學期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

為及格。

(五) 碩士班研究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，應重修。

(六) 因公、疾病或重大事故，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、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申報：

(一)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，依下列原則辦理之：

1. 本系專任教師。
2. 外系專任教師或校外兼任教師，須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3. 指導教授需具備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或具有博士學位。

(二) 碩士班指導教授指導學生名額，依下列原則辦理之：

研究生選定之指導教授以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如研究題目需要，亦可選定本校他系或外校該研究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。惟選定他校教師為指導教授者，須與本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且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每屆各班以五名研究生為限。

(三) 論文寫作期間如遇指導教授離職者，得更換指導教授或與系上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但退休教師不在此限。

(四) 指導教授於論文指導期間，可依自訂的方式與時間與研究生進行論文研討，以協助研究生論文撰寫。

(五) 碩士班學生修業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，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，應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查。研究之題目與內容必須與健康照護管理領域相關。

第八條、學位考試：

(一) 碩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論文口試：

1. 修業逾一學期。
2. 已修畢或本學期即將修畢所有畢業學分數。
3. 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
(二) 碩士學位候選人，應於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表格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，另檢附審核通過之該生口試委員名冊，一併提交教務處辦理。

(三) 學位考試委員：

1. 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。
2. 口試委員至少有一位為校外委員。

(四) 論文初稿撰寫：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，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，印妥所需份數（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），交各口試委員。

(五) 論文考試：

1.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分數平均計算之。如半數（含）

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
2.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3.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；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。
4. 論文考試除口試外，亦得視需要，另舉行筆試或其他形式考試。

第九條、畢業及離校手續：

- (一) 論文考試及格後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，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，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方能定稿，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。
- (二) 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，並備妥規定之本數繳交。
 1. 系辦：精裝一本、平裝一本、光碟一片。
 2. 圖書館：精裝一本、光碟一片。
 3. 教務處：精裝一本。
- (三)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相關規定完成上傳手續。
- (四) 將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，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，交教務處後，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，領取畢業證書，頒發「管理學碩士」(Master of Management) 學位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斟酌本系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第十一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研究生論文相關辦法----研究所論文流程表(碩士生適用)

